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妙通寺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振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王家杰即王家杰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劍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